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專訴字第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豐堂
訴訟代理人　賴安國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鄭石治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本院109 年度民專訴字第32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伍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柒佰捌拾元，逾期則駁回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計算上訴利益準用之，同法第466 條第4 項亦有明定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、3 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因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依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所

載內容為「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暨自109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被上訴人不得直接或間接、自行或委請他人製造、為販賣之要約、販賣、使用或進口雙轉輪高效率焚化爐（2Rotor+TO爐）及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I629092號專利之產品。㈣前項聲明之系爭設備，應予回收並銷毀。」等語，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萬元，上訴聲明第三、四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上訴利益合計為1,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1,7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毅